

## 新聞稿

關於本院司法事務官審理 111 年度司暫家護字第 988 號暫時保護令事件情形，本院澄清如下：

一、媒體報導本院 111 年度司暫家護字第 988 號事件之聲請人在網路上

po 文，指摘本院司法事務官於調查其聲請保護令事件過程中，

有強迫其撤回聲請、講明不會判給他保護令、為不友善言論云云，

與事實不符。對此報導不實部分，特發新聞稿予以澄清。

二、本院受理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核發暫時保護令事件，分案由司法

事務官辦理。聲請人於民國 111 年 12 月 8 日上午 10 時 50 分至

本院應訊時，全程均由家暴服務中心社工陪同，其於庭訊中表明

聲請核發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1、2 款內容之暫時保

護令，並將補提相關證據，司法事務官因而裁示「候核辦」以待

其提出證據，並考量倘經法院准許核發暫時保護令，視為已有通

常保護令之聲請（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16 條第 5 項），乃再詢問聲

請人於通常保護令開庭時是否願與相對人一同到庭。庭訊結束後，

聲請人於是日下午 1 時 48 分至本院聯合服務中心具狀撤回聲

請，其原因為外人所難揣測，惟其事後 po 文指稱因司法事務官

表明不會核發保護令，故被迫撤回聲請云云，殊與事實不符。

三、按法院受理暫時保護令之聲請，須審查核發暫時保護令之要件（有

正當理由足認被害人受加害人家庭暴力之急迫危險，且有核發保護令之必要)，並就個案情形，考量核發保護令之效果及可能造成之風險。本院司法事務官為審核上開事項，於庭訊時向聲請人訊問兩造互動情形，說明聲請要件，並就該個案情形與之進行討論，又因該案相對人有罹患精神疾病等特殊情況，就核發保護令可能造成之風險，尤須思慮周全加以防範，目的係為保護聲請人之安全。未料庭訊內容竟遭聲請人斷章取義，予以曲解，本院深表遺憾。